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或緊隨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Salon 2 & 3, JW萬豪宴會廳(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ud.com)刊載。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填妥及交回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3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4. 推薦意見.....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Salon 2 & 3, JW萬豪宴會廳(三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季先生」	指	季崗先生；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或緊隨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Salon 2 & 3, JW萬豪宴會廳(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6頁所載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執行董事：

倪建達先生(主席)

季崗先生(副主席兼總裁)

周軍先生

楊彪先生

陳安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30樓

3003-30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

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達先生

李家暉先生

敬啟者：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選舉一名執行董事之決議案的資料，並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委任季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第86(2)(b)條細則，季先生的董事任期將直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將為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已於季先生獲董事會委任之日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向股東派發。因此，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擬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建議選舉季先生為執行董事。

季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季先生，54歲，本公司副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為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0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曾任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之附屬公司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股份代號：600748))副董事長、總裁。

季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獲高級經濟師職稱。季先生曾任中亞飯店總經理，上海不夜城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上海市閘北區人民政府商委、經委主任，上海實業東灘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上海上實城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總裁，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彼在企業管理方面積逾34年工作經驗。

季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季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季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表現以及當前市場環境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季先生之薪酬仍未訂定；有關其薪酬之詳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季先生現在並無以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了持有150,000股股份外，季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季先生為副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季先生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選舉季先生為執行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ud.com)刊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當中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選舉季先生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倪建達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或緊隨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Salon 2 & 3, JW萬豪宴會廳(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季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倪建達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會上就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